

关于济南市章丘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济南市章丘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局长 刘 勇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济南市章丘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区和区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年来，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凝心聚力组织收入，精打细算保障支出，统筹资金资源应对困难挑战，有效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平稳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612529 万元，增长 1.31%；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2023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518659 万元，收入总计 113118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3758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 2025 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337430 万元，支出总计 1131188 万元。收支相抵，

实现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611176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镇体制上解收入、2023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520012 万元，收入总计 1131188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1261 万元，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结转 2025 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339927 万元，支出总计 1131188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47010 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2023 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602891 万元，收入总计 7499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7758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结转 2025 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402143 万元，支出总计 749901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47010 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2023 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602891 万元，收入总计 7499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7758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结转 2025 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402143 万元，支出总计 749901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1983 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 183 万元，收入总计 21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 万元，加调出资金、结转 2025 年支出 2124 万元，支出总计 2166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6553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646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935 万元，加 2023 年滚存结余 25620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5271 万元。

（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全年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6043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76821 万元，包括：①专项转移支付 4008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1219 万元、公共安全 29 万元、教育 841 万元、科学技术 393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940 万元、卫生健康 541 万元、节能环保 9501 万元、城乡社区 5109 万元、农林水 12717 万元、交通运输 41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1016 万元、商业服务业 706 万元、金融 1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2059 万元、住房保障 12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51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236736 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 6292 万元、结算补助 62019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42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 281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3816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6890 万元，以及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粮油物资储备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084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2634 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83433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92 万元、节能环保 86 万元、城乡社区 701 万元、农林水 1463 万元、交通运输 132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42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 13404 万元、其他方面 16029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83 万元，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177 万元、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 6 万元。

（六）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4 年安排预备费 20000 万元，支出 19901 万元，主要用于：山东供销智能仓配和应急保障基地采空区治理、农业保险、失地农民保障、加油站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路灯维修维护、环境保护、慈善救助、食品质量监管、天网工程、租赁住房补贴、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溯源、合同能源管理、高层次人才奖励、城乡医疗救助等事项，保障了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应急支出。

（七）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4 年上级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4133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696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用于置换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金。专项债券 400623 万元，包括新增债券 78900 万元，用于圣井街道孟家坞等原村址高压线落地迁改、泉韵乡居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绣水村及周边旧城（村）改造、绣惠城中村改造等；再融资债券 321723 万元，其中 2526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政府专项债券本金、69123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其

他债务。上述债券安排使用情况，已按法定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预算收支也相应作了调整。

（八）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 年济南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政府性债务限额 22648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379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01014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8286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873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669873 万元，余额控制在上级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是根据财政快报数据编制，2024 年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再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九）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1. 协同发力，强化收入组织。在全面落实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基础上，努力应收尽收。一是健全完善“财税会商、部门联动、街镇齐抓”工作机制，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工作协同推进。二是找寻挖潜路径，聚焦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税种进行风险分析，建设加油站数据监测系统，开展异地施工企业税费管理、欠税清缴、土地使用税核实等重点项目，努力堵漏增收。三是在盘活上做文章，持续梳理存量国有资产资源，努力变“闲置存量”为“有效增量”，全年盘活存量资产 12 处、入库非税收入近 4 亿元。通过税收和非税挖潜抵消了政策性减收和一次性因素的影响，实现收入同比增长、税收比重持续提高。

2. 精打细算，突出民生保障。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大钱

大方、小钱小气，努力压一般、保重点，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和工资发放，全年民生支出 6700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42%。其中，教育支出 258198 万元，保障两免一补、生均经费等政策落实落地。社会保障和就业以及卫生健康支出 246567 万元，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市及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民生政策提高标准，支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经济困难老人、困境儿童、医疗救助等各项社保政策足额落实。农林水支出 57327 万元，保障乡村振兴、农村公益事业、村级组织运转等重点工作有效开展。

3. 多点推进，深化管理改革。一是完善库款调配，重点支出保障由侧重预算编制的源头管理，逐步完善为“预算源头管理+库款过程控制”的“双管齐下”，库款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更加精准有序。二是推进绩效管理扩围提质，选取 10 个项目、8.92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建立 2 条成本支出标准，组织街道实施财政运行综合评价，绩效管理质量实现新提高。三是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全年评审项目 72 个，数量居全市第 1 位；全面抓好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落实政府采购绿色管理，抓实采购合同融资，全年帮助企业完成采购合同担保贷款 11940 万元，规模居各区县前列。四是项目评审持续发力，按照“统筹保障、量力而行”的审核思路，全年完成项目审核 389 个、审定金额 1357044 万元、审减金

额 58207 万元、审减率 4.11%，财政资金效益持续提高。

4. 主动作为，守牢风险底线。加强动态研判，制定务实举措，着力防范运行风险。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成立化解地方债务专班，每周调度、专题会商，切实把化债工作抓紧抓实。坚持“量财办事”，减少新增债券，严控债务增量；挤出财力消化存量隐性债务，并依法核销政府支出责任，政府综合债务率明显下降。二是持续加强国有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暂行规定》，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按照防范化解城投公司债务风险标准，持续加强区属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对企业年度融资计划、还款计划实行提级管理，建立“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多元一体的风险评估和到期债务监控体系，提出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目标任务，指导企业“一企一策”制定债务压减方案。三是加强金融领域监管，组建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印发《章丘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打非专项行动协调机制，集中开展进社区、进村居、进商场等“七进”宣传活动，有效推进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2024 年全区预算在困难局面下实现平稳运行，但收支两端压力越来越大。一是收入增长愈发困难。受企业经营状况、政策性减税、资产资源减少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挖潜难度越来越大，增收后劲不足。二是土地出让收入体量较小，无法对预算执行和库款需求形成有效保障。三是刚性支出持续增加，特别是城乡群众养老、

医疗补助，以及基本公卫、低保五保等民生政策持续提标，支出规模不断加大。在收入慢增长、支出快增加倒挤下，收支矛盾不断加剧。四是债务风险防控仍然严峻，存量政府债务及综合债务率仍高位运行，平台企业融资难度较大，化债压力持续增加。对此，我们将加强调查研究，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安排草案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探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着力强化政府资源统筹，集中财力保基本、保重点，切实兜牢安全发展底线，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

（一）全区收支预算安排（代编）。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630905 万元，增长 3%。按现行体制算账，上述收入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2024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 468366 万元，收入总计 109927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928915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170356 万元，支出总计 1099271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二）区级收支预算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629444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2024 年结转收入、镇体制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 469827 万元，收入总计 1099271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6961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等 172310 万元，支出总计 1099271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6961 万元的具体安排情况是：

1.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124937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13 万元、教育支出 473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93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45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9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77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47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89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016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35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5 万元、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264 万元。

2.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51404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8 万元、教育支出 5487 万元、文化旅游与体育传媒支出 2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40 万元。

3. 预估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62660 万元。包括：

教育支出 40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9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117 万元。

4. 区级当年收入安排支出 687960 万元。包括：

（1）人员经费安排 364255 万元。主要是：部门及街道在编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 321139 万元；预留人员经费 43116 万元，其中落实工资增长机制 30000 万元、抚恤金和遗属补助 2500 万元、税务部门地方负担人员经费 4200 万元、离休人员医疗费和其他离休费 464 万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奖 6000 万元。

（2）公用经费安排 9784 万元。主要是按部门及街道在编在职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定额标准安排运转经费，按在编车辆数安排公车运行维护经费，按干部职级和标准安排公务交通补贴，按政策规定计提工会经费等。

（3）专项经费安排 31392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28680 万元，主要用于双招双引及园区管理经费、市民服务热线经费、“四上”企业统计工作经费、龙泉大厦等集中办公区运行服务经费、工会专项业务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经费、城市社区工作经费、信访工作经费、重点党报党刊专项经费、人才发展专项经费等。

国防支出安排 190 万元，主要用于征兵和民兵训练补助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5155 万元，主要用于警务辅助人员经费、检察辅助人员经费、社区矫正智慧建设专项经费、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经费、天网工程运行经费等。

教育支出安排 17644 万元，主要用于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学前教育保障经费、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义务教育学生免作业本费、合同制教师劳务费、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及后勤保障经费等。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65 万元，主要用于科协编制外人员劳务费、科普活动和科技中心运转。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227 万元，主要用于城子崖遗址博物馆及考古遗址公园运行、《今日章丘》《老干部参考》出版发行经费、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镇街老放映员生活补助经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1620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城乡公益岗经费、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经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残疾人补贴、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高龄补贴、居民身故后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等。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4289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及卫生改革补助经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镇街卫生院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镇街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及医改补助经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7538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管网格化经费、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民用优质燃煤使用保障财政补贴等。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7569 万元，主要用于镇街基层运转补助、PPP 项目支出责任、永久性占地补偿、燃气供热行业监管经费、物资和商业集团拆迁安置经费等。

农林水支出安排 1135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经费、小麦优质品种培育供种一体化项目经费、动物防疫及畜产品安全监管经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防汛应急经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1941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优惠乘车补贴、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经费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 2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收回历年资金当年预算安排支出、开发区服务发展综合经费等。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 5146 万元，主要用于东西部协作帮扶经费、援藏援疆专项经费。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119 万元，主要用于气象服务经费、防雷减灾社会监管经费等。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667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住房补贴经费、公租房管理运营经费。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储备粮管理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64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经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奖励性补贴、消防员高危补助、消防救援执勤车辆及器材经费、政府专职消防文员经费等。

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4881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债券到期付息。

预备费安排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突发事件及其他难以预计的支出。

（三）政府经济分类支出安排情况。上述区级支出 926961 万元中，按政府经济分类安排情况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9700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89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67980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7512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072 万元，对企业补助 287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057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7438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881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 20000 万元，其他支出 6697 万元。

（四）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上级口径，全区“三保”支出安排 60712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安排 246916 万元、“保工资”安排 350338 万元、“保运转”安排 986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纳入全区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和污水处理费收入，以及对应的各项支出，收支均在区级反映。2025 年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418165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500 万元；加 2024 年结转收入 2695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19 万元以及预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 346596 万元，收入总计 41816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418165 万元。包括:

1.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26950 万元。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4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41 万元、其他支出 3305 万元。

2.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19 万元。其中: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 万元, 用于其他社会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 万元。

3. 预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安排支出 346596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专项债券及抗疫特别国债还本 12810 万元、付息 53190 万元, 预留重点项目建设支出 100000 万元, 其余 180596 万元用于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保障收支平衡。

4. 本级收入安排支出 44500 万元。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40000 万元。主要是: 污水处理服务费 2300 万元、购买污泥集中焚烧处置经费 560 万元, 绣源河管护经费 425 万元, 道路保洁、垃圾处理等环卫资金 7999 万元, 城区河道管护、开放式公园管理等 1855 万元,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经费等 1875 万元, 城区路灯电费 1600 万元,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 3000 万元, 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保障收支平衡 20386 万元。

(2)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45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污水处理服务。

收支相抵, 实现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682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6 万元，收入总计 168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136 万元，主要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相关费用支出 130 万元、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贴 6 万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552 万元，支出总计 1688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纳入全区预算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具体收支安排情况是：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18227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33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8878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8040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15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8877 万元。

（三）结余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计结余 1868 万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257139 万元。

以上是我区 2025 年“四本预算”草案，具体情况详见报告附表。预算编制过程中，受财力限制，部分事项难以安排，将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盘活存量资金、争取政府债券等方式尽力解决。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将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资源集聚，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规定动作”，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支持企业成长壮大、快速发展，培育增收后劲。二是持续抓牢财政收入，科学研判财经形势，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动态分析，加强零散和流动性税源征管，依法依规做好清欠工作，稳住政府财力基本盘。科学制定土地出让计划、谋划土地出让时序，切实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效保障预算执行和收支平衡。三是合力争取上级支持，及时掌握国家、省市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做好项目储备，大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特别国债以及各类专项资金，适度争取专项债券，充分发挥各类资金的引导促进作用，借助外力支持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支出管理，持续强化预算约束。坚持“严”和“紧”的基调不放松，应减尽减，应压必压。一是继续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严控会议和培训经费，从预算编制源头上对一般性支出进行控减。二是严格执行“三保”支出优先原则，“三保”事项“应保尽保”，其他政策性支出“尽力而为”，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确保有限财政资金向最急需、最重要的项目倾斜。三是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刚性，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控制新增支出政策，确需出台的通过以后年度安排。四是完善库款管理，结合保障顺序和库款水平，动态调整支出计划，库款使用更精准，支出保障更有效。

（三）完善管理体系，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加强预算统筹，

做好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的融合使用。二是强化存量资金统筹，动态开展存量资金清理，对结余资金、使用效益低的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三是强化预算与绩效协同融合，结合上级部署，研究制定更多支出标准，不断扩大重点评价范围。四是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预算管理全流程线上实施，提升财政管理整体效能。

（四）切实防范风险，保障财政健康运行。一是强化政府债务管控，按要求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预算。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谋划项目量力而行。二是用好新增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提前谋划债券资金使用方案，切实将置换债券资金与增强基层“四保”、盘活资产等相结合，发挥出资金的最大效益。三是紧盯城投债务风险防控，持续完善风险评估和到期债务监控体系，确保债务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四是防范财经纪律风险，加强内控建设，开展财会监督检查活动，做好审计问题整改，自觉接受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各位代表，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本次大会各项决议，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贡献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6. 财政决算：是指按照法定程序编制的全面反映政府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综合报告。分别按收入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活动。

7. 财政体制：是规范各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的制度安排。科学合理的财政体制，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科学发展的重要制度保证，也是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8.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

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 财政结转：是指具有专门用途，当年没有实现全部支出，需要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10.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的一种财政平衡机制。

11.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政府间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

12.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

13. 地方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展举借，需要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包括：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和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

14.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地方财政部门办理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政府债券。

15. 一般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债发行的债券，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16. 专项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债发行的债券，债券的发行要对应相应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7.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上级依法核定的下级政府债务年末余额的最高限制额度，地方政府债务年末余额不得突破依法核定的债务限额。

18. 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涉及民生的各类支出，民生支出占比主要反映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情况。从 2015 年起，按照财政部的统一口径，民生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不含科技管理事务、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项目、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 款科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不含涉外发展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支出 2 款科目）、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 “三保”支出：是指按照国家、省统一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对全区人员工资、机关运转和基本民生事项的保障支出。在国家 and 省保障范围、标准之外，不属于“三保”支出。

20. 一般性支出：是指除重点支出、刚性支出之外的支出，重点支出、刚性支出包括：“三保”支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的支出，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